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與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21年2月8日關於收到債權轉讓通知及債務催收通知、2022年12月16日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關於累計新增訴訟、累計涉及訴訟及資產凍結情況進展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1日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7月7日及2023年8月1日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案件基本情況概況

本公司此前收到靜安法院的《傳票》及《民事起訴狀》，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華融資產」）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起訴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拉夏天津」）、公司原全資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及邢加興，要求清償借款本息合計約人民幣4.26億元。具體詳見該等公告。

## 二、本次訴訟進展情況

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靜安法院發來的華融資產訴成都樂微、拉夏天津及邢加興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根據(2024)滬0106執6947號《執行通知書》及《報告財產令》，上述案件已進入申請強制執行階段。現將具體情況披露如下：

(一) (2024)滬0106執6947號《執行通知書》相關情況如下：

「申請執行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與被執行人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邢加興借款合同糾紛，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靜安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滬0106民初866號判決書已發生法律效力。申請執行人向本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院於2024年09月05日立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22條規定，責令你／你單位履行下列義務：給付申請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人民幣421,294,400.02元及利息。執行費人民幣488,694.40元。並通知你於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至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3009號）執行接待中心進行談話，請攜帶相關證明材料準時前往，逾期本院將依法進行強制執行。」

特別提示：你(單位)如已履行判決(或調解、裁決)規定的義務，請速將該情況告知本案承辦人。否則，自行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不能按生效法律文書履行法定義務的，本院依法強制執行，並要求你(單位)承擔執行費、遲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二) (2024)滬0106執6947號《報告財產令》相關情況如下：

「本院於2024年09月05日立案執行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與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邢加興借款合同糾紛，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向你／你單位送達執行通知書，因未履行還款義務，現責令限期如實報告財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執行中財產調查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責令你在收到此令後7日內，如實向本院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執行中，如果財產狀況發生變動，應當自財產變動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補充報告。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本院將根據情節輕重採取罰款、拘留等措施。」

### 三、本次收到執行通知書的影響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最終將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密切關注本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已於2024年8月6日屆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